

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86年8月31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86年12月1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1月19日台(87)技(二)字第87005382號函准予備查
88年3月31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4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88年6月23日台(88)技(二)字第88072190號函准予備查
89年3月1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0日第1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89年8月30日台(89)技(二)字第89106167號函准予備查
89年10月4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8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89年10月25日台(89)技(二)字第891361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3月28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19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0年7月3日台(90)技(二)字第90094281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90年8月14日台(90)技(二)字第90111911號函准予備查
90年10月6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追認通過
90年10月3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5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1年6月18日台(91)技(二)字第91087910號函准予備查
91年6月1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4日第3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2年12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20179161號函准予備查
93年3月3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30日第3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22日第3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0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30137889號函准予備查
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30日第3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30175835號函准予備查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第3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6月8日台技(四)字第0940078116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6日第3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4日第4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7月27日台技(四)字第0950111400號函准予備查
95年10月29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追認)
96年5月6日第4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4日台技(四)字第0960204740號函准予備查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0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7年6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70116643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6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4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6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5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3日第5屆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32307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6日第5屆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8月9日臺技(二)字第1000141042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10月0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2日100學年度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技(二)字第100021675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5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0日101學年度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6日101學年度第5屆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9日102學年度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7日102學年度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91048號函准予備查(103年5月17日102學年度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版)
103年0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8日103學年度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76050號函准予備查
104年0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8日103學年度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5558號函准予備查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82056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4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53448號函准予備查(106年3月19日105學年度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2日106學年度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82521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0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11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96302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0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5月11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75306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9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61730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6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74386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7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56337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1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55442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及分部。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發展全人教育，培養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依行政、系（科）所合一及資源共享之原則，設下列教學單位：

四技、二技、二專及碩士班學制：

日間部含：四技(簡稱日四技)、二技(簡稱日二技)及碩士班。

進修部含：四技(簡稱進四技)、二技(簡稱進二技)、二專(簡稱進二專)、碩士在職專班(簡稱碩專班) 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簡稱數位學習碩專班)。

(一) 管理學院

- 1.企業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進二專）。
- 2.金融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碩專班）。
- 3.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
- 4.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進二專）。
- 5.流通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進二專）。
- 6.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 7.行銷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進二專）。
- 8.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
- 9.餐旅與烘焙管理系（日四技）。
- 10.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
- 11.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

(二) 資訊學院

- 1.資訊管理系（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碩專班）。
- 2.資訊工程系（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碩專班、數位學習碩專班）。
- 3.電腦與通訊系（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
- 4.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

(三) 設計學院

- 1.視覺傳達設計系（日四技、進四技、碩專班）。
- 2.流行設計系（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進二專）。
- 3.室內設計系（日四技、進四技）。
- 4.生活產品設計系（日四技、進四技、碩專班）。
- 5.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日四技、進四技）。
- 6.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 7.表演藝術系（日四技）。
- 8.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 9.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日四技）。

10.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日四技、進四技）。

11.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

（四）應用社會學院

1.應用外語系（日四技）。

2.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日四技、碩士班、進二技、進二專、碩專班）。

3.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進二技）。

4.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五）通識教育學院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四年，綜理校務。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其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校長去職方式，於任期未屆滿前，應述明去職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校長因故出缺，經董事會同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校長產生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專任教師或相當等級之人員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註冊、招生考試、推動招生專業化、課務、教務及教學相關計畫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課外活動指導、新生活動辦理、服務學習推動、學生住宿服務、僑外陸生服務與輔導、健康促進、諮商輔導與心理健康推廣、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導師業務、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校友聯絡、學生職涯發展、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宜及其他活動服務與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負責全校圖書管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五、進修部：掌理全校在職進修班、夜間進修班有關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掌理全校學術研究之規劃與推動、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創業創價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提供教學、行政等所需電腦設備、網路管理、系

統開發、電子化服務及其他服務事項。

八、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規劃辦理全校推廣教育事務。

九、(刪除)。

十、秘書室：掌理全校機要、內部控制制度、議事及法規等事務。

十一、人事室：掌理全校教職員人力資源規劃與人事服務等事項。

十二、會計室：掌理全校會計、統計及財務管理等事項。

十三、公共事務處：掌理對外公共關係、新聞聯絡及招生宣導等事項。

十四、(刪除)

十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及兩岸之各項業務。

十六、(刪除)

十七、體育室：綜理體育教學課程、校隊組訓、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及運動場地設備管理之各項業務。

十八、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蒐集、彙整、研析、典藏與傳播校務研究各項報告與統計資料、校務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策略研擬與執行。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報請增減或合併之。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研究單位：

一、師資培育中心。

二、創新育成中心。

三、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四、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

五、產學營運總中心。

六、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語言檢定組及雙語學程組。

七、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所設各中心及研究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增設各中心及研究單位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之一

本校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為推廣、實驗及實習設置中心或其他單位，各中心及單位之設置及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之二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增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單位，各依其設置性質與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辦法適用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組、招生選才組及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教務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

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學生事務相關政策之推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等三組及健康促進中心、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四個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環安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經費整合，掌理學術研究之規劃、推動、研究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創業創價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分設綜合企劃、研究與產學計畫、智財與創業創價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研究發展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發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進修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進修相關政策之推動；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進修部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圖書及資訊事務；分設採購編目及典藏閱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中心業務；分設系統開發、網路應用、行政諮詢、電子化服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中心業務；分設行政、推廣、課務三組，行政、推廣、課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訂定。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國際及兩岸之各項業務。分設兩岸交流事務組、國際交流事務組及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體育相關業務。分設體育活動組、場地管理組及體育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七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分設機要組、綜合業務組及法規暨稽核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公共事務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招生服務組、媒體公關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公共事務處處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設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校務研究組、社會責任組及

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或由職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人事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分設會計、預算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會計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惟應依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之。

第二十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由校長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或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及獨立研究所等單位總數達 7 個(含)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含)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2500 人(含)以上。(不含休學及延畢學生與學分班和非學分班)

四、經評估為學校校務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

由該單位主管提名副教授級以上推薦之，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該任主管同，並得連任之，校長或該單位主管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系（所）及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科、系（所）務，並置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科、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二名副教授以上或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科、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

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獨立研究所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800 人(含)以上者(不含休學及延畢學生與學分班和非學分班)。

二、經評估為學校校務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

由該單位主管提名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之，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該任主管同，並得連任之，校長或該單位主管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處(室、中心、部)之行政一級單位下置組長(主任)二級主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之外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社會工作員、醫師、藥師、護士。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主任(所長)依規定程序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已退休而貢獻卓著之教授得聘為榮譽教授，榮譽教授為無給職，其權利義務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教學或研究工作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務，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審議教務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四、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五、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有關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六、系、所務會議：討論各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七、總務會議：審議學校總務事項，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集結、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準則另訂之。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審本校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受損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有關考核、獎懲、升遷、資遣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本校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安全業務之推廣、執行及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刪除）
- 九、（刪除）
- 十、招生委員會：綜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職員暨工友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三、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為積極美化校園景觀，加強校園空間規劃、有效分配運用。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十四、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研擬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之發展方向、策略及其他推動國際及兩岸事務之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五、 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十六、 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十七、 (刪除)
 - 十八、 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十九、 (刪除)
 - 二十、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三、 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四、 專利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五、 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六、 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七、 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十八、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健全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十九、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三十、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為深植本校學生品德教育之精神，培養具有關懷、誠實、公正、服務、責任之正向觀念，進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三十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加強校園軟體使用之管理，以有效推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三十二、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十三、 學生實習委員會：協助各系(所)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十四、 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十五、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於節約能約管理辦法另訂之。
 - 三十六、 語文暨國際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於語文暨國際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十七、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三十八、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具考績職權功能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若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其

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設置學生會組織，並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推動學生自治團體之各項活動，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三十條 本校得置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就學校業務發展能提供意見之各界人士兼任。

有關顧問之任期規定為一年一聘制，校長依學校工作需要，得繼續聘請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